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5日届满。根据监事会提名,推荐梅培培、刘佳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关于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新都2016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35,481,2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412.88768万元。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54.59万元,同比增长15.24%,实现利润总额13,506.06万元,净利润14,430.8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至公司召开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6年公司在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3,902.17万元,同比增长62.61%。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九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82.3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10家,核销金额共441,874.10元,存货核销金额共2,398,296.91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共32,801.66元,合计核销金额2,872,972.67元。浙江中正存货核销19,836.29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34,198,564.9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 《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6家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共计244,000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日常销售采购合同,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 《关于 2017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节约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便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目标测算,2017年公司、公司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单个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9亿元,集团授信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